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监事津贴方案

为充分调动公司董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也为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人才，结合地区、行业薪酬及公司资产规模实际情况，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公司第七届董监事津贴方案》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本方案所指董监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、监事会组成人员，具体包括：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第二条 本方案公司董监事津贴包括：独立董事津贴、非独立董事津贴、监事津贴。

第三条 公司制定董监事任职津贴标准（税前）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；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；

（三）监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；

（四）上述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监事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；公司董监事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（五）在任期内，如有董监事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。

第四条 如董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、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、处罚的，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、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五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将做相应修订。